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3000002]

投诉人：维达来.巴比瑞斯.卡诺尼克股份有限公司

(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S.P.A.)

地 址：意大利比耶拉区瓦迪拉那帕特里文罗弗里兹

戴安格那勒大街 296 号邮编 13815[VIA DIAGONALE, 296,

13835 FRAZIONE PRATRIVERO, VALDILANA (BI) ITALY]

代理人：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孙宁宁、魏宇婧

被投诉人：高楚群

地 址：中国广东省揭阳市洪阳镇林惠山村河沟下新寨 44 号

争议域名：vitalubarberiscanonico.com.cn

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16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维达来.巴比瑞斯.卡诺尼克股份有限公司(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S.P.A.)于2023年2月13日针对域名“vitalebarberiscanónico.com.cn”以高楚群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vitalebarberiscanónico.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0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3年2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年2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3年2月16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

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2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了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2023年3月13日之前）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3月14日向崔宁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3月14日，崔宁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3月14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崔宁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3月28日之前（含3月28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为维达来.巴比瑞斯.卡诺尼克股份有限公司（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S.P.A.），地址位于意大利比耶拉区瓦迪拉那帕特里文罗弗里兹戴安格那勒大街 296 号邮编 13815[VIA DIAGONALE, 296, 13835 FRAZIONE PRATRIVERO, VALDILANA (BI) ITALY]。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孙宁宁、魏宇婧。

##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高楚群，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揭阳市洪阳镇林惠山村河沟下新寨 44 号，域名注册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是 n58uan@163.com。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没有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7 月 20 日，争议域名“vitalebarberiscanonicocom.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的主张、事实和理由

1. “vitalebarberiscanonicocom”是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标识和知名商号，也是投诉人在先注册并投入使用的诸多域名的主要部分，被投诉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域名或其中主要部分完全相同，该域名的使用极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 （1）投诉人对“vitalebarberiscanonicocom”享有在先商号权

投诉人创立于 1663 年，距今已有 360 年的悠久历史，是最古老的毛纺厂之一。1936 年，随着投诉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正式将两位创始人的姓名进行组合“VITALE BARBERIS CANONICO”并作为商号，以该商号在世界范围内开展商业活动。

作为一家男士西装羊毛面料供应商，投诉人尤其擅长生产精纺 110 支（Super110'S）至 140 支（Super 140'S）高级成衣面料，用于制作高端职业装和商务套装，以经典庄重的设计风格闻名世界。投

诉人是伦敦 Huntsman、米兰 A.Caraceni、巴黎 CIFONELLI、拿坡里 Panico 等众多顶级裁缝店背后的布料供应商，也是包括杰尼亚（Zegna）、阿玛尼（Armani）、华伦天奴（Valentino）、雨果博斯（Hugo Boss）等在内的众多顶级成衣品牌的合作伙伴。投诉人所生产的面料被认为是性价比最高的面料之一，受到世界上不少皇室贵族、政要的推崇，第 41 任美国总统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参加总统竞选时便选择投诉人面料来定制西服。2010 年秋，澳大利亚羊毛发展有限公司授予投诉人全球金羊毛行业的“WOOLMARK GOLD”金羊毛标志。

投诉人也是全球最大的高级毛纺布料出口商（出口量超过年产量的 80%），服务来自 90 多个国家/地区的客户，其中便包括中国。2018 年，投诉人产量超过 1000 万米，营业额增至 1.73 亿欧元，其中，中国市场贡献约 15%。2019 年 3 月，投诉人特地开通了名为“维达莱 VBC”的微信公众号，时隔近一年后，投诉人又在微博开通了账号“维达莱 VBC”。自前述账号开通以来，投诉人不断在这些受众广泛的国内社交平台上分享着各种动态。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投诉人参加了在上海市国家会展中心举办的 Milano Unica 展览。2020 年 5 月 23 日，投诉人董事长 Alessandro Barberis Canonico 出席了“华丽志全球时尚创新与投资论坛”2020 线上论坛“华丽云汇”。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投诉人携全新 2022 春夏“超级万花筒”系列，参加在上海举办的 intertextile 面辅料展（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投诉人携全新 2022/2023 秋冬系列参加了在上海市国家会展中心举办的 Milano Unica 展览。2022 年 5 月初，投诉人首次在中国境内与世界主要时装设计学院之一意大利马兰戈尼学院深圳校区，进行了一场创意合作。

投诉人还在 2019 年 10 月开启了与知名音乐剧演员、歌手、影视演员阿云嘎的合作，微博中有不少关于这一合作的发帖。

投诉人在中国市场从事相关商业活动已有数十年历史，投诉人提供其在 2019、2021、2022 三年间与国内一家名为“中商六通贸易有

限公司”的公司的部分订单、货物清单和账单供专家组参考。投诉人商号“vitalebarberiscanonic”已在中国大陆进行了大量、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并且已经建立起了极高的知名度。

由上可见，投诉人对“vitalebarberiscanonic”享有毋庸置疑的商号权，且在投诉人所属的面料制作行业中享有极高的商誉。

## (2) 投诉人对“vitalebarberiscanonic”享有在先商标权

“vitalebarberiscanonic”还是投诉人最为重要的品牌。早在 1995 年投诉人便通过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体系令其“VITALE BARBERIS CANONICO”商标延伸保护至中国。此后，投诉人陆续在国内补充布局相关商标。截至今日，投诉人就“vitalebarberiscanonic”在中国拥有如下四件商标：

①第 G630612 号“VITALE BARBERIS CANONICO”第 24、25 类商标，第 24 类注册商品“不属别类的纺织品”，第 25 类注册商品“上衣；衣着用品；长裤；粗毛线衣；衬衫；雨衣；大衣；套衫；凉鞋；布鞋；长统靴；鞋；鸭舌帽；帽子；领带；长围巾；腰带；背带”，注册公告日 1995 年 01 月 06 日。

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②第 4676776 号“维特·巴比瑞斯·卡诺尼克”第 24 类商标，注册商品“织物；纺织物；布；毛料及精纺毛纱织物”，注册公告日 2009 年 02 月 06 日，专用权到期日 2029 年 02 月 06 日；

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③第 4676775 号“维特·巴比瑞斯·卡诺尼克”第 25 类商标，注册商品“衣服；裙子；夹克；裤子；外套”，注册公告日 2009 年 04 月 20 日，专用权到期日 2029 年 04 月 20 日；

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④第 5500706 号“维特·巴比瑞斯·卡诺尼克”第 35 类商标，第 35 类注册服务“推销纺织品和服装服饰品（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纺织品和服装服饰品）”，注册公告日 2010 年 06 月 20 日，专用权到期日 2030 年 06 月 20 日。

上述商标的申请日和注册日均早于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日。

### (3) 投诉人对“vitalebarberiscanonic”享有在先域名权

“vitalebarberiscanonic”作为投诉人的字号和主标，是消费者寻找、识别投诉人产品的最重要标识。随着互联网的崛起和发展，投诉人也开始通过互联网对其公司和产品进行宣传。在 1997 年 11 月 7 日，投诉人便注册了通用顶级域名“vitalebarberiscanonic.com”，此后投诉人又陆续注册了“vitalebarberiscanonic.info”“vitalebarberiscanonic.cn”等一系列域名。这些域名的注册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时间。

(4) 被投诉域名“vitalebarberiscanonic.com.c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知名商标、商号、域名完全相同，足以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vitalebarberiscanonic”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和域名，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特别是面料定制行业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此外，“vitalebarberiscanonic”是投诉人的两位意大利创始人的姓名组合，对于不熟悉意大利语的中国消费者而言，具有极高的显著性，在看到“vitalebarberiscanonic”的域名时，自然而然会联想到世界知名的被投诉人。鉴于被投诉域名的主要部分是“vitalebarberiscanonic”，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商号和域名完全相同，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然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被投诉人名下没有申请或注册任何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也毫无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注册和使用“vitalebarberiscanonic”。尤其考虑到“vitalebarberiscanonic”是两个意大利人名的组合，被投诉人作为一个中国自然人从逻辑上来说也不具备创造该词汇的合理性。基于前述，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主要部分“vitalebarberiscanonic”也不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对投诉人在先的商号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域名权的侵犯，在被投诉人对“vitalebarberiscanonic”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的情况下，考虑到“vitalebarberiscanonic”部分的高显著性以及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显然并非偶然之举，而是对投诉人在先权利的恶意摹仿、抄袭，被投诉人企图假借投诉人品牌的商誉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域名开通的网站实为投诉人设立。

被投诉人名下共有 419 件注册域名，经访问被投诉域名及其他部分域名，例如“z45j.cn”“v347.cn”“tjtyjism.cn”“tkdjy.cn”和“77eo.cn”，投诉人发现这些网站的网页页面都完全相同，其内容均为宣扬比特币的好处并指导访问者如何购买比特币。

根据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比特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虚拟货币兑换、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撮合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全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投诉人曾尝试在微信中访问这些网址，但访问都被禁止，并且微信弹出了“网页包含诱导分享、关注等诱导行为内容，被多人投诉”等警示信息。

投诉人不否认，正常经营的公司、企业为实现其线上推广的目的会有域名注册的需求，且随着业务的发展这一需求还可能持续增长。但是即便如此，公司企业的域名布局也是有规律的，往往会围绕其品牌展开注册，均衡布局通用顶级域名、各国顶级域名等不同类型的域名，其中内容也仅与其自身合法的商业活动相关。

然而，被投诉人作为一个经营能力有限的自然人，名下却注册有大量中国顶级域名，这些域名的命名没有任何规律，且多数网站内容相同，均在宣扬已被全面禁止的与比特币有关的金融活动。因此，投诉人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注册包括“vitalebarberiscanonic”在内的大量域名，并非出于正当经营需求，而是意图通过这些隐蔽的域名地



址来开展违法活动。假设消费者访问被投诉域名，其很可能出于对投诉人的信任，而误信被投诉域名发布的信息，从而令其财产安全遭受危害，投诉人的良好商誉也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四）款所规定的“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和“其他恶意的情形”。因此，投诉人恳请专家组充分考量上述事实 and 理由，依法裁决将被投诉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以制止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维护投诉人的正当权益，并且及时保障广大消费者的财产安全。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被投诉域名“vitalbarberiscanonico.com.cn”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维达来.巴比瑞斯.卡诺尼克股份有限公司（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S.P.A.）已经在中国获得如下商标注册：

1995年1月6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到中国在第24类“不属别类的纺织品”、第25类“上衣；衣着用品；长裤；粗毛线衣；衬衫；雨衣；大衣；套衫；凉鞋；布鞋；长统靴；鞋；鸭舌帽；帽子；领带；长围巾；腰带；背带”商品上获得“VITALE BARBERIS CANONICO”商标注册，注册号为第G630612号，注册有效期至2025年1月6日；

2009年2月7日在第24类“织物；纺织织物；布；毛料及精纺毛纱织物”商品上获得“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维特.巴比瑞斯.卡诺尼克”商标注册，注册号为第4676776号，注册有效期至2029年2月6日；

2009年4月21日在第25类“衣服；裙子；夹克；裤子；外套”商品上获得“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维特.巴比瑞斯.卡诺尼克”商标注册，注册号为第4676775号，注册有效期至2029年4月20日；

2010年6月21日在第35类“推销纺织品和服装服饰品（替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纺织品和服装服饰品）”服务上获得“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维特.巴比瑞斯.卡诺尼克”商标注册，注册号为第5500706号，注册有效期至2030年6月20日。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晚于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VITALE BARBERIS CANONICO”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vitalebarberiscanonico.com.cn”的主体部分为“vitalebarberiscanonico”，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外文部分“VITALE BARBERIS CANONICO”相比较，除了大小写形式差别外，完全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vitalebarberiscanonico”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VITALE BARBERIS CANONICO”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名下没有申请或注册任何商标，与投诉人之间也毫无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注册和使用“vitalebarberiscanonico”。“vitalebarberiscanonico”是两个意大利人名的组合，被投诉人从逻辑上来说也不具备创造该词汇的合理性。基于前述，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主要部分“vitalebarberiscanonico”也不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被投诉人对此未提供答辩意见。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材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作为一个经营能力有限的自然人，名下却注册有大量中国顶级域名，这些域名的命名没有任何规律，且多数网站内容相同，均在宣扬已被全面禁止的与比特币有关的金融活动。投诉人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注册包括“vitalebarberiscanónico”在内的大量域名，并非出于正当经营需求，而是意图通过这些隐蔽的域名地址来开展违法活动。假设消费者访问被投诉域名，其很可能出于对投诉人的信任，而误信被投诉域名发布的信息，从而令其财产安全遭受危害，投诉人的良好商誉也会因此遭受损失。

专家组认为，“VITALE BARBERIS CANONICO”作为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业标志，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与“VITALE BARBERIS CANONICO”有关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业标志完全一样的争议域名，主观上难谓善意，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了大量顶级域名，争议域名和其中部分域名均共同指向同一网站，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误导公众，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恶意情形。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作出裁决如下：

争议域名“vitalebarberiscanónico.com.cn”移转给投诉人维达来。

巴比瑞斯.卡诺尼克股份有限公司 (VITALE BARBERIS CANONICO S.P.A.)。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